

# 共建协作机制 共筑司法屏障

——松原中院与五家中院建立省内松花江流域

跨区域司法保护协作机制

## 【关键词】

跨区域 司法协作 环境资源 生态保护

## 【改革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践行“两山”理念，准确把握服务和保障松花江流域的生态司法保护需求，在省高院悉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松原中院向长春、吉林、白山、白城、长春铁路运输五家中级法院发出倡议，建立吉林省内松花江流域跨区域司法保护协作机制，打造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调有序、协同创新的生态环境审判工作格局，护航松花江流域地区高质量绿色发展，进一步擦亮查干湖“金字招牌”。

### 一、搭平台，拓宽司法协作沟通渠道

（一）统一思想认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记总书记视察吉林视察松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松花江流域司法保护新使命，自觉主动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全面妥善做好跨区域环境资源审判服务保障工作，为松花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守护好查干湖绿色发展“金字招牌”注入司法动力。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环境资源司法协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协作法院间的协调联系，统筹推进各项协作机制和具体协作事项的落实。领导小组设组长一名，由各中院院长轮换担任；设副组长五名，由各地法院分管院领导担任，负责分管业务条线的对接协作与沟通联系。六地法院推选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协调能力突出的工作人员担任联络员，负责日常事务的联系衔接。

(三)建立沟通渠道。建立合作法院生态司法协作联席会议机制，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由轮值召集人负责召集，定期研究解决跨域司法协作中遇到的问题、交流工作经验、深化示范合作，重点研究和解决松花江流域保护的司法事项、司法需求和司法政策，谋划部署重点工作。

## 二、建机制，形成司法协作联动合力

(一)建立类案统一裁判机制。收集涉及松花江流域保护的案件，定期通报裁判文书，及时分析生态环境保护案件类型，科学研判案件发展态势，逐步规范涉松花江生态环境资源案件的审判流程管理、法律适用标准、裁判文书样式，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的价值导向、评价指引和政策形成作用，创新具有公益特色的审理方式和裁判模式，促进裁判尺度的统一。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围绕降低环境资源民事侵权案件鉴定成本，创新侵权案件多样化裁判执行方式，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公益诉讼程序衔接等开展联合研讨，把握案件审判规律。就生态环境审判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由轮值法院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加强

对典型案例的分析与应用，共同研讨提炼裁判规则，统一司法尺度和证据认定标准，促进区域间法律适用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二）建立协作联动对接机制。加强在生态环境审判调查取证、联合调解、委托鉴定、文书送达及解决涉诉信访案件、执行工作等方面的协调协作，促进办案资源集约优化。加强在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大数据应用等方面的合作，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加强与各地河长制成员单位的联络沟通，紧密依靠当地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齐抓共管，建立与河长制职能发挥相配套的水生态环境协同司法保护制度，推动松花江流域共同治理。

（三）建立会商通报宣传机制。加强沟通交流，确保信息畅通，对各自辖区范围内生态司法、执法领域内的新政策、新规定、新要求及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疑难复杂案件，及时通报。对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行政执法及公益诉讼的重大舆情，视具体情况进行会商，共同研究制定方案，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组织庭审直播、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大力宣传法院服务和保障涉松花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举措、重要进展、工作成果，为依法促进协同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三、聚能量，保障司法协作高效运行**

（一）加强人员培养交流合作。整合各地法院审判业务专家、审判骨干和专业法官队伍的培训资源，由轮值法院组织联合开展环境资源审判业务培训，增加业务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各地法院自行组织的业务培训活动，可以通过轮值法院邀请区域内其他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人员参加培训。加强法院干警异地学习

培训交流，积极争取省高院支持，探索建立干警交流轮岗挂职机制，提升法院干警司法能力水平。

（二）开展生态司法专题研讨。各地法院围绕生态司法护航松花江流域工作，不定期联合召开生态主题研讨推进会，交流工作经验，推进理论研讨与实践探索，增强司法协作实效。

（三）推进环境资源多元解纷。进一步加强各地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的配合联动，加强与当地行政机关、基层组织、行业组织配合协作，实现涉松花江流域环境资源矛盾纠纷跨域化解。

### **【典型意义】**

建设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松原中院向省内五家兄弟法院发起倡议，共建省内松花江流域跨区域司法保护协作机制，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实践，是贯彻落实省委、省高院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护航松花江流域地区高质量绿色发展、进一步擦亮查干湖“金字招牌”的有力抓手，对于凝聚跨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合力，推动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调有序、协同创新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格局，建设生态强省、打造美丽中国吉林样板具有重要意义。